

##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

106. 8. 22 全字收文第13510號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證社字第15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1030313962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  
承辦人：鐘守宏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7  
傳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wks@msa.hinet.net](mailto:creaa.wks@msa.hinet.net)  
網 址：[www.creaa-wks.org.tw](http://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106華仲字第10608180062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主 旨：為使民眾了解涉及私權爭執之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仲裁、調解等非訴訟機制，內政部業已修正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註欄之「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增加非訟機制，敬請 轉知所屬公會廣泛利用仲裁制度。

說 明：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8月7日新北地籍字第1061514866號函(影附)轉內政部106年8月2日臺內地字第106130510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國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8.10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吳欣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07

傳真：(02)89512363

電子信箱：ah5901@ms.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

受文者：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06151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業已修正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註欄之「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增加非訴訟機制，請依內政部函示配合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內駁回通知書所對應之代碼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102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

副本：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含附件)

# 局長康秋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青佑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130510200-1.docx、301000000A106130510200-2.docx)

主旨：為提示民眾解決爭端之參考，茲修正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註欄之「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增加有關非訴訟機制，如後附修正後通知書及修正對照表。並請配合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內駁回通知書（類別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申請者」）所對應之代碼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0414935號函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交換戳記  
106/08/02 11:18

吳欣祐

地政局



1061514866

(2017/08/02)

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註欄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或依仲裁法提付仲裁等方式解決。</p>	<p>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為提示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如因私權爭執而遭駁回，得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非訴訟程序處理，爰增訂部分文字。</p>
<p>三、經駁回重新申請登記者，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含依法與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如調解(和解)筆錄、仲裁判斷書等)證明文件，另行收件編號。</p>	<p>三、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p>	<p>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例示與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調整。</p>